

19. 回顾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写并由秘书长转递的关于设立非洲商品多样化基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的报告;¹¹⁶

20. 吁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协调和合作,特别是采取后续行动有效地执行《新议程》;

21.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14号决议,其中第10段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事务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能力,以便贯彻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对《新议程》所体现的非洲发展方面的关注事项的反应;

22. 赞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一项协议,即1995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这些组织的秘书处之间的一次会议,以审查和评价1993年9月商定的关于1994-1995年期间彼此进行合作的各项提案和建议的执行进度并采取新的有效联合行动;

23.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确保非洲派代表有效、公正和公平地参与各机关总部及其区域外地业务的高级和决策阶层;

2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新闻网继续传播新闻,提高公众对非洲各国的社会和经济问题、成就和需要以及其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的认识;

25.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94年12月15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9/6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93年年度报告,¹¹⁷

¹¹⁶ A/48/335和Add. 1和2。

¹¹⁷ 国际原子能机构,《1993年年度报告》(1994年7月,奥地利)(GC(XXXVIII)/2和Corr. 1),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9/297和Corr. 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注意到1994年10月1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¹¹⁸其中他提供了该机构1994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所设想,并依照已同原子能机构缔结有关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¹⁹和其他有国际法约束力的有关协定缔约国无歧视地为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及按照该《条约》第一和第二条及其他有关各条与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为和平用途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从和平利用核技术中和从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切实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实现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目的,

还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包括其在所有这些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十分重要,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制定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注意到总干事声明原子能机构现在可以执行其在伊拉克的经常监测和核查计划,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制度的协定¹²¹的执行情况所通过的1994年3月21日GOV/2711号和1994年6月10日GOV/2742号决议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4年9月23日GC(XXXVIII)/RES/16号决议,¹²⁰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3月31日、5月30日

¹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3次会议和更正。

¹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¹²⁰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八届大会》,1994年9月19日至23日(GE(XXXVIII)/RES/DEC(1994))。

¹²¹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403。

和11月4日的声明,¹²² 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履行其保障义务,并支持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执行其《保障协定》的所有努力,包括正在进行的双边讨论,

铭记着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于1994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解决国际放射性废料管理问题的措施的GC(XXXVIII)/RES/6号决议、关于廉价生产饮用水的计划的GC(XXXVIII)/RES/7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GC(XXXVIII)/RES/8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制度功效及提高其效率的GC(XXXVIII)/RES/10号决议、关于制止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措施的GC(XXXVIII)/RES/15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适用保障制度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的GC(XXXVIII)/RES/16号决议、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GC(XXXVIII)/RES/17号决议、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GC(XXXVIII)/RES/19号决议、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GC(XXXVIII)/RES/21号决议,¹²⁰

又注意到关于修正《规约》有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的第六条的第GC(XXXVIII)/RES/14号决议,¹²⁰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GC(XXXVIII)/RES/18号决议,¹²⁰ 其中邀请南非恢复参加原子能机构的一切活动,

注意到《核安全公约》1994年6月17日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通过并开放供签署,¹²³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¹²² S/REST/1994/13、28和64,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¹²³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449。

4.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其保障制度而采取的措施和作出的决定;

5. 并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而作出的决定;

6.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了执行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协定而作出公正无私的努力,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一步拖延地同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执行保障协定,并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与保障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前往有关地点;

7. 还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和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并强调伊拉克必须继续同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实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全面和长期执行;

8.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并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9. 呼吁所有国家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

10.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87. 中东局势

A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 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 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 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 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 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 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 C号、1989年12月4日第44/40 C号、1990年12月13日第45/83 C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82 B号、1992年12月11日第47/63 B号和1993